附件2

优秀项目经理征求意见采纳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单位 |  意见及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建议将第六条第（四）款“未被水乡管委会作出拒绝参与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改为“申报当日前x年内，存在被行政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等不良记录的”； | 采纳。 |
| 2. 建议将第七条第（二）款“被水乡管委会作出拒绝参与投标的”改为“被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 | 采纳。 |
| 2 | 市建筑业协会 | 1. 关于《办法》第二章认可条件中的“（二）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因金质奖已涵盖在国家优质工程奖中，是国优的最高奖项，建议不用括号备注特别说明； | 采纳。 |
| 2.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名称不完整，应改为“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市政的两个奖项“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和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是否也考虑在此范围内。 | 采纳。 |
| 3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议在第二章认可条件中增加曾获评“省级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评定机构包括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和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理由：1. 房建类项目的项目经理获得国家级称号较多，但对于市政、公路、水利类项目的项目经理获得国家级称号较少，建议增加省级获奖称号；2. 考虑到一级建造师有多个专业的情况下，增加交通系统国家级获奖称号。 | 部分采纳。已增加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但考虑到“省级优秀项目经理”称号数量偏多，且各省评选条件不一，不利于规范认可，暂不增加“省级优秀项目经理”。 |
| 4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 该地区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条件与国家评选条件类似，限制了企业其他优秀项目经理的入围，是否考虑增加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条件，扩大评选范围。 | 采纳。已适当将评选范围扩大至水乡功能区范围内同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项目经理 |
| 2. 有关优秀项目经理评定是否需要给出额定的数量，激励优秀项目经理的评选活动。 | 不采纳。本办法中旨在识别和引入优秀项目经理参与水乡建设，限定优秀项目经理数量不利于引入大量的优秀项目经理参与水乡建设。 |
| 3. 优秀项目经理评选范围是否从多方面评比，参考项目履约、安全生产管理、科技创新管理、绿色施工管理以及履约项目承办各方活动和知名度考核等，考究优秀项目经理综合管理。 | 部分采纳。现认可条件中的奖项已考虑安全生产管理、科技创新管理、绿色施工管理等因素。对于项目履约、知名度考核等方面，鉴于认定困难，难以操作，现阶段暂不考虑。 |
| 5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1. 第六条修改建议：（二）曾获评“全国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评定机构包括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或担任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建设的项目，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奖项之一，或同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 | 部分采纳。已适当将评选范围扩大至水乡功能区范围内同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项目经理。 |
| 2. 第六条修改建议：（五）认可后连续3年不担任水乡管委会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 | 不采纳。本办法旨在引入优秀项目经理参与水乡建设，修改为认可后连续3年不担任水乡管委会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才取消认可资格，期限偏长，不利于尽快引入。 |

备注：1. 市交通运输局、水乡管委会自然资源局、水乡管委会城市更新局、水乡管委会行政服务局、水乡财政分局、水乡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均无不同意见。

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福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未回复意见。